

关于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业务模式和独立性。

（1）销售模式：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采用小米模式销售占比为 88.66% 和 90.10%；②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存在通过天猫、淘宝等互联网平台进行销售的情形。

请公司：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获取订单方式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结合公司与小米合作的关键资源要素说明是否存在被其他它供应商替代风险；②结合定价方式、非关联方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关联交易公允性；③说明小米

模式下“直销”模式和“利润分成”模式、B2C 模式、线下销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以及差异原因；小米模式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通过小米模式提前确认收入情形；④说明“利润分成”模式对应的具体权利与义务、客户是否具备退换货权利、是否为买断式销售，以商品客户签收入库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预估分成收入的计算依据、与实际收入差异情况，公司是否会定期与客户对账，对账差异如何处理；⑤说明 B2C 模式下涉及的各销售渠道、销售金额及占比，涉及电商销售的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及准确性；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采购模式：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主要采取委托加工模式进行生产；②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7.58%、55.36%。

请公司：①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生产要素，说明公司对委托加工商生产公司产品的参与情况、发挥的核心作用，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说明公司是否依赖于委托加工等生产模式，对委托加工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②说明委托加工服务的具体内容、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委托加工服务商，客户向公司采购而未直接向委托加工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协议内容，不同委托加工商之间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采购价格是否公允；③说明委托加工商中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按照生产模式说明公司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在产品链中承担的主要角色及环节，公司自主品牌销售情况，是否存在贸易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⑤说明供应商集中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结合采购内容、采购产品替代性、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持续履约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④和⑤，并发表明确意

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曾设置虚拟股权实施激励，后虚拟股权转为员工持股平台维敏集及其合伙人上海久迪、上海众托内的限制性股票；（2）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3）报告期内，公司向 GGV、GIV 定向分红；（4）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当前均已解除。

请公司：（1）补充披露维敏集、上海久迪、上海众托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数量，授予对象选取标准，实际授予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股票的限售期限及解限售条件，是否涉及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安排；逐条对照并说明公司限制性股票安排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相关规定，目前是否已授予并实施完毕；（2）说明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3）说明公司定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是否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4）说明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结

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2)2024 年 7 月，公司定向减资，公司回购 GIC、飞科电器、GGV 等投资方持有的部分股份。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是否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

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4）说明 GIC、飞科电器、GGV 等投资方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如是，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及履行情况，目前是否已履行完毕，各方就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相关投资方回购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公司是否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结合减资股东的前期入股价格、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公司业绩或估值（如有）变化情况等，说明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就定向回购减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就减资事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子公司及参股企业。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对外投资了横琴纯真、北京纯真、深圳晓清等主体，其中横琴纯真为私募基金，公司持有横琴纯真 68.96% 的合伙份额；（2）公司设立开曼纯米、香港纯米等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1）结合横琴纯真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份额结构、决策机制等，说明认定公司对横琴纯真未构成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投资私募基金的背景及合理性，横琴纯真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运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横琴纯真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及投资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名称、设立时间、实缴资本、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等情况，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公司与投资标的是否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按照参股企业依次说明历次投资、处置（如有）情况及会计核算方法，参股企业是否亏损，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计提减值期间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3）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4）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5）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

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和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157,587.54万元、169,708.97万元；净利润为2,297.43万元和4,027.44万元，毛利率为15.40%、13.92%。

请公司：（1）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按照生产模式类别补充披露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及原因；按照单价、成本和销量说明公司各项主要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结合收入、成本、费用等说明2024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3）说明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中宣传服务费大幅下降的原因，宣传服务费的主要支付对象，报告期各期向小米通讯支付的线上平台产品宣传推广费的金额，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

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及 1 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6.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76.50 万元和 41,396.72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的原因并测算对于业绩的影响；(3)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逾期款项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恰当性及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60.80 万元和 20,969.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86% 和 32.63%，主要为库存商品。

请公司：(1)说明公司备货策略和外协生产周期，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2)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

在存货滞压、大量老旧淘汰型号的情形；（3）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和资金拆借情形。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事项，规范措施有效性，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个人卡收款涉及的个人卡情况，是否注销；③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74% 和 69.72%，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 与 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 与 0.96，各期末存在大额应付款项。请公司：①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并说明截止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②结合对外借款、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③说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结合对外

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结算方式、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等，说明公司各期末应付款项金额规模合理性；说明期后付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36.77 万元和 18,033.05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模具。请公司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总体重要性水平，说明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②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③说明各期预付账款采购内容，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⑤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

《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⑥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中介机构执业情况。请主办券商详细说明内核及质控情况，2-5-3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是否为完整的内核落实问题回复意见，是否就公司申请挂牌完整履行内核程序，相关内核程序是否充分、合规，并就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

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